

中卫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本报告由市科学技术局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统计数据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zww.gov.cn/>）下载。如有任何疑问与意见建议，请与中卫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市行政中心 210 室；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3893；传真：0955-7063893；邮箱：nxzwwskj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中卫市科学技术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卫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把科技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

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内容，着力公开解读回应、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全面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以高质量科技领域政务公开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主动公开情况。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扎实落实《中卫市科学技术局政务公开清单目录》，实现“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充分运用政府网站及时更新科技创新工作动态，做好机构职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建议和提案办理等内容公开。2022年，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1条，其中，公开部门信息90条，概况信息2条，围绕主要工作安排意见、方案、总结、部门预算决算、政策解读等文件公开23条，其他公开信息16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按照法定流程，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各个环节，进一步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落实依申请公开制度，细化依申请公开流程，切实提升依申请信息公开的合法性、有效性、规范性。2022年，我局共收到安徽大学、安徽财经大学、宁夏大学自然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按期答复率100%，满意率100%，均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根据我局人员分工调整、岗位变动及时更换信息发布员，并向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备案。严格落实公文保密审查工作，明确各类公文公开属性范围、责任主体、公开方式，实现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标识全覆盖，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

2022年公开发布的所有文件信息均严格签订了《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全年审核的信息文件共计158篇。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信息全部依托市政府网站统一发布公开，由市政府统一管理运行。无政务新媒体。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根据我局职能设置和人员调整情况，及时向群众公开领导信息和责任清单，召开党组会议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细化任务、明确分工、责任到人、抓好落实，依据《政务公开清单目录》，规范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切实发挥信息公开的监督约束作用，为推进政务公开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二是将政务公开工作列为我局重点工作来抓，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认真对我局2022年度政务公开效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及时查漏补缺，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三是严格落实“三校三审”制度，把控公开信息来源，规范信息公开审查制度，上网信息严格执行审核流程，做到先审查后公开、一稿一审、全面审查。四是拓宽监督渠道，向社会公开发布举报电话、传真号码、投诉邮箱、来访地址，并设立意见箱，方便群众表达意见建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中卫市科学技术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推进，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公众期望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为：一是部分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不够，工作主动性不强，印发文件不能严格按照要求标注完整公开属性。二是信息公开不及时、内容不全面，实质性内容公开广度和深度不够，需要公开的文件不能及时主动的公开，对企业关心的科技项目、政策公开不够到位。2023年我局将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实效性，大力拓展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不断充实信息公开内容，丰富信息公开形式，提高信息公开透明度，及时将政策法规和重点工作推进完成情况等信息公开。二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核，严把审查关口，对发布的文件从流程到质量上进行严格排查，认真校对，做到程序规范，内容严谨，格式标准。三是继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培训学习，提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内容的准确把握。提高全体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不断强化政务公开人员专业能力，夯实工作基础，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要点任务完成情况

根据《中卫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我局较好的落实了各项任务。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区、市《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截至目前，指导 183 家企业入库成为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87 家企业备案成为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家、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 5 家、新备案自治区科技创新平台 17 个，新认定自治区众创空间 1 个，推荐申报的 4 家创新型示范企业、5 家自治区瞪羚企业正待科技厅研究认定；制定了《中卫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验收各类科技项目 45 个。年度科技成果登记 45 个，技术合同成交额 1.42 亿元。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自治区柔性引进团队及人才奖励补助申报工作，指导天仁枸杞和西部枣业等 6 家企业提交了柔性引进团队项目申报书、积极推荐申报自治区科技领军人才 3 名，经审核后推送至自治区科技厅；实行重大科技项目“赛马”制度，实施“赛马制”项目管理试点 1 个，配合宁夏大学、宁夏农科院开展“退砂地土壤质量提升与复合栽培技术研究与示范”“压砂地退砂后土壤微生态修复与西瓜高效栽培关键技术与示范”等项目。二是加强政策精准推送。我局通过“企业大走访大宣讲”科技“三下乡”、科技活动周等活动，走访企业 100 多家，深入开展“面对面”辅导和“点对点”服务；开展线上“企业家创新精神培育行动”培训班 12 期，培训人员 2575 人次；常态化开展政策推送，在“中卫市 R&D 创新群”及时转载惠企政策，通过政府网站图文解析的方式解读企业关心政策 6 篇，积极推进科技惠企政策落实落地。三是认真贯彻落实《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

布规程》，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召开专题会对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了部署，强化网络平台管理，对拟公开信息严格按照《中卫市科学技术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执行，对上网公开的政务信息，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申请、保密审查等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原则，上网信息填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由信息发布员、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进行审核后发布。**四是**常态化开展网络工作群清理。截至目前，我局现有两个微信工作群，其中“中卫市科学技术局”微信工作群，主要用于我局日常工作通知；另一个“中卫市 R&D 创新群”，主要用于及时向企业推送政策，及时回复企业的需求。**五是**持续推动政府开放，引导网络舆论。12月14日召开了“政府开放日”，本次活动就我局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2022年重点工作、新增科技型企业、新增创新平台等情况进行了通报；始终坚持做好网络舆论管理，掌握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积极撰写科技工作信息，累计撰写129篇，在宁夏日报、中卫日报、科技日报刊载信息62篇，建立了良好的舆论阵地，起到良好宣传效果。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我局2022年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